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志工團 110 年度(第 19 期)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行志願服務，鼓勵本市市民參與社會服務，協助推展本市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工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止。
- 四、面談日期：110 年 2 月 21 日(日)
(面談名單於 110 年 2 月 9 日(二)前公告於社會局局網及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，請依面談時間及地點報到)。
- 五、面談地點：高雄市新住民會館 3 樓大禮堂(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6 號 3 樓)。
- 六、面談結果公布時間：110 年 2 月 25 日(四)
- 七、服務地點：本局業務科、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新住民會館。
- 八、招募組別及人數：

服務類別	具備條件	服務內容	服務時段	人數	服務單位
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組	1. 國中以上 2. 十八歲以上 3. 具電腦基礎操作能力	1. 服務台及電話諮詢服務。 2. 行政工作支援協助。 3. 協助空間使用維護及整理佈置。 4. 協助弱勢關懷服務及推展辦理各項活動。	週一至週六 1. 08:30-11:30 2. 11:30-14:30 3. 14:30-17:30	60	三民、左營、楠梓、新興、小港、前鎮、鹽埕、旗津及苓雅社福中心
諮詢服務行政及活動支援組	1. 國中以上 2. 十八歲以上 3. 具電腦基礎操作能力	1. 服務台及電話諮詢服務。 2. 行政工作支援協助。 3. 協助民眾填寫遞送申請案件。 4. 接待服務。 5. 活動支援。	週一至週五 1. 08:00-11:00 2. 11:00-14:00 3. 14:00-17:00	30	本局各業務科

新住民會館	1. 年滿二十歲，國（初）中以上，七十歲以下，身心健康，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，具服務熱忱與能力者，性別不拘，具新住民身份者優先錄取。 2. 能長期固定服務。	1. 協助會館民眾諮詢導覽服務。 2. 協助會館服務台、空間服務、民眾接待及行政協助。 3. 協助會館展覽及活動介紹與服務。 4. 支援相關活動業務推廣。	週二至週日 1. 08:30~11:30 2. 11:30~14:30 3. 14:30~17:30	30	新住民會館
-------	---	--	---	----	-------

九、報名方式：（請檢附報名表，採以下報名方式報名）

（一）線上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pmgN18>。

（二）郵寄：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林科員收，請註明：「志願服務人員招募」。

（三）親自送至社會局社工科報名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）。

（四）傳真報名：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社會局社工科（傳真：07-3303628）。

（五）E-mail：meiue@kcg.gov.tw。

十、面談當天請準備身分證，並請依公告面談時間報到。

十一、職前訓練－基礎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：面談合格者，通知參加職前訓練

（一）辦理方式：線上團體共學或港都e學苑（二擇一，由志工選擇）

（二）線上團體共學地點：高雄市新住民會館3樓大禮堂。

（三）線上團體共學時間：110年3月6日（六）及3月7日（日）。

（四）課程說明：

1. 配合本局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學習影片，通過測驗者方能參加特殊訓練課程。

2. 如已領其他類別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可免上志工基礎訓練課程，惟仍需參與社福類特殊訓練。

3. 另選擇港都 e 學苑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者，須參加本局所辦特殊訓練課程之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，始能取得特殊訓練課程受訓時數。

4. 訓練期間每堂課遲到早退 15 分鐘以曠課論，請假超過授課時數 1/4 或累計曠課達 1/5 予以退訓。訓練合格將安排實習。如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請於報名時檢附影本，抵免志工基礎訓練 6 小時。

十二、實習：實習時數至少 20 小時，實習內容依各組志工服務事項安排實習，每週需至少值班(勤)一次，實習結束後，由單位志工督導填寫志工實習考核表，成績合格者，由本局頒發聘書及志工服務證後，正式聘用。

十三、福利：本服務純屬志願性質，無給職，服務期間可參加各項在職訓練、聯誼活動等。另志工實習及服務時，值勤及往返時段將投保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及提供交通費。

十四、能配合單位值勤時段者優先錄取之。